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湘安办函〔2023〕46号

关于集中开展全省仓储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 专项督导执法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省内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省安委办、消安办决定即日起集中利用2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全省仓储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督导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督导执法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7月31日，重点地区适当延长时间。

二、专项督导执法对象

已经投入生产使用的仓储物流（含寄递企业的仓储基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专项督导执法重点

（一）重点地区：省安委办、消安办对各市州进行面上督导

的同时，将长沙、株洲、湘潭和怀化市列为省督导执法重点地区；各市州、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比照确定重点地区。

（二）重点领域：以代储普通货物为主的只申报了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的仓储物流基地，仓储设施与厂房合用的场所，产业园区内单个“标准化厂房”由多个企业租赁共用的场所；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不含住宅、写字楼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车间内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尤其是“扶贫车间”“帮扶车间”。

（三）重点内容：将建筑防火要求、消防设施设置、火源电源管控、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等火灾事故易发多发领域作为本次督导执法的重点。其中，仓储物流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检查重点内容见附件。大型商业综合体主要结合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验收情况进行“回头看”（具体由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供清单）。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专项整治。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各市州、县市区安委办、消安办组织当地发改、工信、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商务、文旅、市监、邮政管理等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辖区已经投入生产使用的仓储物流（含寄递企业的仓储基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进行专项整治，摸清以上三类场所底数和消防安全状况，采取执法、曝光、约谈、信用惩戒等手段，推动以上三类场所开展自查自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提升消防安

全管理水平。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予以处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风险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长沙、株洲、湘潭和怀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要专门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县市区之间交叉执法，并将专项整治时限延长至 2023 年底。

（二）集中开展督导执法。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省安委办、消安办组织 7 个督导执法组，对各市州和长沙市的六区一县（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湘江新区〔岳麓区〕、望城区和长沙县）的以上三类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督导执法。对市州，省督导执法组主要采取督导方式，指导和督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合作，加强对三类场所消防安全的整治；对长沙市的六区一县，省督导执法组主要采取小分队联合执法方式，对当地三类场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情况实施联合检查执法，每个区县执法检查不少于 3 家仓储物流企业、3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3 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各市州、县市区比照组建督导执法组开展工作。

（三）坚决实施挂牌督办。市州、县市区专项整治和省级督导执法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逾期未改的企业，提请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予以挂牌督办；对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不重视、不到位或存在系统性风险的市州、县市区，提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予以挂牌督办。对督导执法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和被挂牌督办的地区，一律组织主流媒体曝光，并纳入省

安委会季度警示片曝光。

(四) 实地进行抽查验收。2023年11月，负责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怀化市督导执法的省督导执法组，对所督导市州专项整治情况再进行一次实地抽查验收，主要抽查以上三类场所消防安全状况，验收当地专项整治效果和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有关实地抽查验收结果，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参考。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省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仓储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迅速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和督导执法。市州、县市区和产业园区相关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统一谋划、加快推进，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 迅速行动。各级安委办、消安办要迅速行动，分别发挥好协调抓总、专业牵头的作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加密会商，互通信息，互相协作，定期进行会商研究，形成整治和执法合力。要聘请专家参与支撑督导执法，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及时曝光。各市州安委办、消安办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及时提请对本地区“厂中厂”“园中园”和“扶贫车间”“帮扶车间”等消防安全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及时进行问题交办和提请挂

牌督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三）严格执法。各级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法定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实从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督导执法，严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相关工程未经安全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法出租等重大消防违法行为。对交办整改事项要实施跟踪督促、闭环管理。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违法行为应予以拘留处罚的，要及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处理；对抗拒执法的，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严肃工作问责追责，对整治和执法不负责、措施不落实的，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处理；对今后三类场所发生亡人火灾的，一律进行责任倒查，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请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怀化市于6月15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11月1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火灾事故情况、存在的问题）报省安委办、消安办；请各市州安委办、消安办汇总本地区情况，省直相关部门汇总本系统情况，分别于7月15日、8月15日前将有关情况（含统计表格）分别报送省安委办、消安办（省安委办联系人：李鹏飞，19973180520；省消安办联系人：廖逸翔，18873057119）。

- 附件：1.仓储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整治和督导执法情况汇总表
2.省督导执法组分组安排

3.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内容

4.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内容



附件 1

仓储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整治和督导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或省直部门）

部门或市 州名称	检查仓储 物流企业 数量	检查大型 商业综合 体数量	检查劳动 密集型企业 数量	总共发现 问题数量	已整改完成 问题数量	行动情况		处罚追责情况			
						开展联合 检查次数	开展专门 检查次数	对单位行政 处罚情况 (次、万元)	对个人处罚 情况(次、 万元)	对相关主 管部门约 谈情况 (次)	查封、责 令停产 停业情 况(家)

附件 2

省督导执法组分组安排

第一组：省应急管理厅（工贸监管处）牵头，省公安厅为主配合，负责郴州市、邵阳市和长沙市芙蓉区。

第二组：省应急管理厅（火灾防管处）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为主配合，负责张家界市、娄底市和长沙市天心区。

第三组：省应急管理厅（危化监管处）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主配合，负责常德市、永州市和长沙市雨花区。

第四组：省应急管理厅（综合协调处）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为主配合，负责株洲市、岳阳市和长沙市开福区。

第五组：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处）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为主配合，负责长沙市、益阳市和湘江新区（岳麓区）。

第六组：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处）牵头，省商务厅为主配合，负责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和长沙市望城区。

第七组：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牵头，省邮政管理局为主配合，负责湘潭市、衡阳市和长沙市长沙县。

以上省督导执法组由牵头单位相关处室副处级以上实职干部或二级调研员以上职级干部担任组长，成员名单由牵头单位商配合单位确定。省督导执法组每组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别各安排 1 名消防、建筑、特种设备行业领域专家（专具体名单和联系方式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 6 月 5 日前提供并函告省安委办、消安办联系人），由牵头单位邀请媒体记者随行宣传、曝光隐患问题；相关宣传素材由牵头单位第一时间同步报省安委办（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范警元，19973180593）。省督导执法组的具体工作方案由各组另行制定。

附件 3

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内容

1.产权方、租赁方违规改变原建筑设计用途或使用性质，将丁、戊类仓库用于存储丙类及以上可燃易燃物品；在普通货物仓储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车间违规存储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2.违规在仓库内吸烟、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将四级耐火等级简易仓库用作丙类及以上仓储场所。

4.违规设置住宿与仓储合用场所；违规在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和员工宿舍。

5.未按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设置防火分区，并保持分区功能完好。

6.电动叉车、对讲机等设备充电、摆放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在车间、仓库等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和为电动自行车、电动叉车充电；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等。

7.库房内违规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等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小于0.5米。

8.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未按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设置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货架仓库超过最大净空高度（大于9米）或最大储物高度（大于7.5米），货架内未设置内置洒水喷头，喷头溅水盘与上方层板距离大于300mm，与下部储物顶面垂直距离小于150mm。

9.多个产权或使用单位的物流仓储场所，未明确各自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员工不了解岗位火灾风险，不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技能的。

10.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场所，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其他场所未结合实际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

附件 4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内容

1.企业是否依法依规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是否做到了安全设施“三同时”，是否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原建筑设计用途或使用性质、违规生产。

2.厂房、仓库、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3.采用液氨制冷的企业，氨设备和管道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5.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6.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查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7.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用焊等现象；食堂是否违规采用环保油、工业丙烷用作燃料；员工集体宿舍是否做饭，使用电烤炉、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8.是否在厂房仓库违规设置办公区、休息区，是否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存储经营合用场所。

9.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员工实施演练，是否对员工进行岗前和定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三处）；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处室，
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处室。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承办单位：工贸监管处 经办人：卢斌荣 电话：89751238 共印30份